

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事實表

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日期		年	月	日
最後服務機關(構)及代號	職稱		最後任職月俸額				
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	政務人員	年 個月	退撫新制實施前支給機關(構)及代號				
	事務人員	年 個月					
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	政務人員	年 個月	適(準)用條款				
	事務人員	年 個月					
退職生效日期	年 月 日		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17條第5項選擇之補償金(請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勾選)		()一次補償金 ()月補償金		
退職酬勞金種類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具有合於退撫新制實施前、後採計之任職年資逾35年，請准予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，採計退撫新制 實施前任職年資__年__個月；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__年__個月，合計35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6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第2項規定，選擇拋棄所具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，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權利。一經權責機關審定並領取一次養老給付後，即不再請求變更。							
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(請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勾選)	本人作下列選擇前已詳閱公教人員保險法相關規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請領養老給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暫不請領養老給付		公保養老給付得否辦理優惠存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※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(※2)	直接入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			帳 號	※1. 得辦理優惠存款者，直接入帳如勾選「是」欄位，限填註臺灣銀行優存帳號，並檢附臺灣銀行優惠儲蓄存款綜合服務存摺影本。 ※2. 不得辦理優惠存款者，直接入帳如勾選「是」欄位，僅需填註往來銀行(郵局存簿儲金)帳號，並檢附存摺影本。		
退職人員簽名及蓋私章			聯絡電話				

歷任職務退撫新制實施前	序號	服務機關	職稱	起訖年月
	1			年 月至 年 月
	2			年 月至 年 月
	3			年 月至 年 月
	4			年 月至 年 月
	5			年 月至 年 月
	6			年 月至 年 月

歷任職務退撫新制實施後	序號	服務機關	職稱	起訖年月日
	1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	2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	3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	4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	5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	6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備註	
----	--

填寫說明：

一、本表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第17條及第36條之規定訂定，須傳送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後，再以電子公文方式行文銓敘部。相關網路報送作業及「退休撫卹案件網路報送作業系統外網使用手冊」，請自行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 (<https://ioccs.mocs.gov.tw>)

之「新訊小圖」內，上線查看或下載使用。

二、 本表所稱「事務人員」年資係指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4條第5項規定之軍、公、教、公營事業及其他公職人員年資。

三、 本表除雙線欄內由退職人員親自填寫外，餘均由服務機關(構)人事人員詳細查填。另表內支給機關及指定金融機構欄，請務必確實填寫；又退職人員如有涉案、再任等須登載情形時，請填載於備註欄內。

四、 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申請直撥入帳者，如入帳失敗，仍依開立支票之作業方式辦理。